

复 旦 大 学 生 命 科 学 学 院

复旦大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生物科学基地 工作细则

(2022 年 3 月 3 日生命科学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集体讨论制定)

一、 目标

本计划旨在全面贯彻教育部和复旦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指导思想及各项方针政策，培养具有良好道德修养，掌握扎实文理基础和生物专业知识，拥有自主学习和科学研究能力、创新意识和批判精神，具备国际视野，人文情怀，立志从事生物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的优秀人才。

二、 实施原则

借鉴国际上先进的教育理念，优化培养模式，为拔尖学生提供荣誉路径培养方案并注重科研能力的养成；为有志于从事生物学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的学生提供成长平台。“拔尖计划”对学术诚信有最高的要求。

三、 培养对象

复旦大学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生物科学基地以复旦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为培养对象。

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入选本基地“拔尖计划 2.0”的条件如下：

- 1) 生科强基计划入选者；
- 2) 校级及院级本科生自主科创项目资助获得者，包括但不限于“箬政”、“望道”、“曦源”、“登辉”、“卿云*”等校级科创项目、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项目（Dream Lab）以及其他学院与生命科学交叉的本科生学术科技创新项目（需生科院认定）；
- 3) 至少一门荣誉课程修读者。

满足以上三项条件之一的学生即可获得本基地拔尖学生入选资格，纳入本基地拔尖计划培养，并获得拔尖“线上书院”登录权限。

“拔尖计划”鼓励刚进实验室的学生，在了解实验室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后，围绕自己感兴趣的一个生物学问题，提出自主科研项目申请。禁止直接借用他人的在研项目来提交申请，一经发现勒令退出。

学生不可以同时承担两项本科生自主科创项目，鼓励一个项目结题之后继续申请新的本科生自主科创项目，新项目包含如下方面：1) 原项目的延伸；2) 新的研究方向；3) 更换了实验室及导师的新项目。

* 卿云项目为人才项目，只有项目中包含了自主科创项目的才达到本计划入选资格。

四、 考核

拔尖计划入选学生只参加一次考核：在毕业答辩的同期将进行拔尖计划培养学生考核答辩。下面三项条件全部满足达到参加考核的入围条件：

- 1) 完成至少一门荣誉课程的修读并获得其学分；
- 2) 已经有至少一次本科生自主科创项目（负责）成功结题；
- 3) 没有其他任何不良记录（例如尚有自主科创项目结题不通过）。

考核委员会由热心于本科生培养的学院 PI 组成，在自愿报名基础上兼顾生物学各学科的代表性，鼓励杰青 / 长江 / 优青 / 万人 / 千人等人才项目获得者参与评估。

五、 奖励

拔尖学生入围后，毕业时参加拔尖计划培养学生考核答辩后，综合考核成绩、绩点以及其他相关表现进行排序，约 20 名将获得“拔尖计划”学生荣誉称号上报教育部。这些学生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一定额度的奖学金。

六、 退出

学生可以主动提出退出“拔尖计划”。

学生违反学术诚信规定，经专家组认定后，将自动退出“拔尖计划”。

七、 学术导师

学术导师要以自身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感染学生，鼓励导师与学生充分交流、指导。

在每期考核前，导师应与学生深入讨论前一阶段的科研进度，确定下一步的研究计划；学生提交的科研报告应遵循相关学科的学术标准、体现相关学科的最新进展。

导师有义务参与校际间本科生的学术交流活动，与其他导师交流学生培养的心得体会。

导师应关注学生的人生追求和职业规划，做好其学术指路人。导师有义务在学生需要的时候，及时提供各类证明材料。

导师不可同时指导 5 名以上“拔尖计划”学生（4 个年级合计）。

八、 学术交流

鼓励学生之间以午餐会、书报讨论会等形式开展生物学各学科内的学术交流活动，建议每人参与频率不高于 2 周 1 次。学院将通过午餐、饮料等形式支持相关活动。

鼓励学生与来校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学术交流。

鼓励学生以“拔尖计划”某学科讨论组的形式，邀请相关学科活跃在一线的国内外科研人员来校举办讲座。学院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支付来访人员的差旅费、讲课费等费用。

鼓励学生将生物学的前沿研究成果用便于理解的文字和图片向非本专业的人士进行介绍、普及。学院将通过宣传

材料制作费、云空间运行费等形式支持相关活动。

鼓励毕业班学生把本科生阶段的科研发现和培养经历集结成册。学院将通过材料制作费等形式给予支持。

如因研究需要，在获得导师和专业对口的 URQEC 委员评定（非导师）认可后，在不影响按期毕业的前提下，学生将获得资助进行省外交流（包含国际交流）：

- 1) 不支持上课形式的交流（如有需要请申请学校外事处的访学计划，建议在访学期间通过各种途径推进自己的科研并按期参与考核）；
- 2) 不支持仅仅参与学术会议没有任何学术贡献的交流，
- 3) 支持获得大会海报机会以及大会及分会场报告机会的交流；
- 4) 鼓励学生直接进入省外实验室就共同感兴趣的科研问题开展学术合作。每次交流时间应不少于 2 个月、不多于 6 个月（国外交流时间在 3 个月以上的，建议同时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相关项目）。

原则上，在其整个培养阶段，学院资助“拔尖计划”学生用于国外交流的费用不超过 4 万元；具体资助金额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操作。启程前，学生需提交一份针对本次学术交流的科研计划书。返程后，学生需提交一份科研报告书；1 个月内不提交的，将影响今后奖学金的获得。

鼓励各位 URQEC 委员和学术导师积极参与学生的学术交流活动，为相关交流活动穿针引线。

九、鼓励拔尖计划学生参加市级、国家级以及国际大学生生命科学类竞赛

鼓励“拔尖计划”入围学生积极积极参加省部级、国家级以及国际大学生生命科学类竞赛。

获得本科生自主科创项目资助与参加竞赛不存在矛盾。要求 Dream Lab 资助项目获得者必需参加上海市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科学探究类），鼓励其他本科生自主科创项目获得者参加。有成果者鼓励参加上海市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创新创业类）和挑战杯竞赛。